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公司及各終止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公司及各終止子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公司及各終止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表示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 （「本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Global X 中國創新者主動型 ETF

股份代號：3058

Global X 中國遊戲及娛樂 ETF

股份代號：3117

Global X 中國電子商務及物流 ETF

股份代號：3124

Global X 亞洲創新者主動型 ETF

股份代號：3051

Global X 自動駕駛及電動車 ETF

股份代號：2849

（各自為「終止子基金」，統稱為「各終止子基金」）

Global X 亞洲創新者主動型 ETF 終止日延遲公告及通知，以及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延遲公告及通告

謹此提述各終止子基金的管理人於2024年8月23日所發出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除牌，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的不適用性公告及通告」（「第一份公告」）及發出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且標題為「末期分派公告」的公告。

本公告未有定義的詞語，與第一份公告中已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1. 背景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預計終止日將為2024年10月30日或前後，屆時管理人及保管人認為各終止子基金不再有任何未償付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而各終止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預計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不久進行。

倘第一份公告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管理人將發佈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修訂後的日期。

2. 若干各終止子基金的終止

保管人及管理人已於 2024 年 10 月 28 日認為，終止子基金（Global X 亞洲創新者主動型 ETF 除外）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未被入賬。各終止子基金的終止程序亦已完成。

各終止子基金（Global X 亞洲創新者主動型 ETF 除外）的終止將於 202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

3. Global X 亞洲創新者主動型 ETF 的終止日延遲

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預計終止日將為 2024 年 10 月 30 日或前後。鑑於需要額外時間來結算 Global X 亞洲創新者主動型 ETF 的賬目，以確認 Global X 亞洲創新者主動型 ETF 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管理人擬將 Global X 亞洲創新者主動型 ETF 的終止日延遲至預計不遲於 2024 年 11 月 29 日的日期，惟須經證監會批准。保管人對此安排並無異議。

4. 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期延遲

管理人將在終止日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程序，惟須分別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並在獲得稅務清算後方可進行。考慮到稅務清算所需的時間，預計終止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日及除牌日將延遲至 2025 年 12 月或前後，惟須經證監會批准。保管人對此安排並無異議。

如本节所述日期有任何變更，管理人將发布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修改后的日期。

倘投資者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除外）致電+852 2295 1500 聯係管理人，或親臨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 3 期 11 樓 1101 室，或瀏覽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¹。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各終止子基金的管理人

2024 年 10 月 28 日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